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4〕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学校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职业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现就2024年职业学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系列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铸工匠心·立报国志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坚持育人为本。强化五育并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形式载体，进一步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 坚持统筹推进。将育人活动与思政课实践教学、学生管理、职业指导等工作整体设计、一体推进；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助力每一名学生的成长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 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宣传教育活动

1. 体悟发展成就。开展“未来工匠心向党”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寻访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考察足迹，参加行业调研、企业走访、家乡调查等活动，感受新时代伟大变革、伟大成就。围绕“新时代 新职业 新工匠”“未来工匠说”“祖国成就我来讲”等主题开展演讲、征文、班团会等活动，引导学生结合所学专业，讲述新中国发展成就，畅谈技能报国理想。

2. 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利用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设立的“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开展继承革命传统、传承革命精神专题活动。深入挖掘职业学校办学历史，找准学校发展与新中国发展、产业发展历程的联结点，用好校史、校训、校歌、校徽、校舍、校友中的红色教育资源，结合入学教育、专业认知教育、实习实训、毕业教育等，引导学生赓续红色血脉，努

力成为大国工匠。

3.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国旗、国歌、国徽作为重要教育内容，引导学生深入了解其历史和精神内涵。国庆期间，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开展入党入团宣誓、主题党团日、“国旗下的思政课”、爱国歌曲传唱、文艺演出等活动，组织师生参与各地举办的庆祝活动。带领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工业文化实践教学基地，走访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寻访、分享新中国成立以来各行各业取得创新突破的故事，进一步激发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

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题讲座、实践研学、主题研修等方式，面向全体师生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开展各民族学生共同参加的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学生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二）“未来工匠”读书行动

1. **拓展阅读内容。**鼓励学生精读《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青年时代的奋斗故事；结合所学专业、成才目标，广泛阅读大国工匠传记和社会发展、技术进步等方面书籍，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能水平；深化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等方面的阅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加强科学普及、科技史、科学发展趋势等方面的阅读，

培养科学思维方式和探究能力。

2. **营造阅读氛围。**用好阅读亭、图书角、数字图书馆等阵地，结合“图书漂流”等活动，把图书馆延伸到教室、宿舍、食堂、实习企业、家庭，让学生时时可读、处处能读。通过书记校长领读、师生携手共读、学生社团联读等方式，引导激励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组织校园读书节、主题读书月、读书分享会，设立“阅读达人榜”，开展“我最喜欢的书”“最美朗读者”等征集推介活动，涵育校园阅读风尚。

3. **加强阅读指导。**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榜样人物进校园领读指导，分享对自己成长成才影响最深刻的一本书，鼓励学生针对性阅读。开设阅读课，举办读书心得报告、读书笔记交流等活动，帮助学生激发阅读兴趣、掌握科学阅读方法、养成终身阅读习惯，引导学生更加注重“整本书”阅读、沉浸式阅读。

（三）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

用好定期更新的“主编带你读党报”视频资源，结合晨读、“课前五分钟”、班团会等教育活动，组织学生收听收看、跟读跟学；鼓励师生共读《人民日报》有关篇目原文，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线上线下结合，开展观后感征集分享、专题展示、留言投稿等互动交流，推动师生同读、同思、同讲。人民网将组织团队走进职业学校，与师生交流阅读学习党报的感受体会，邀请师生共同策划录制“主编带你读党报”视频。

（四）“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

1. 开好“劳模工匠大讲堂”。邀请劳模工匠为新生讲好“入学第一课”，为全体学生讲好“匠人匠心”的行业故事等“大思政课”，加强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培养；开展“致敬劳模交流会”“劳模家长上讲台”等活动，用劳模工匠的奋斗经历、绝技绝活，激励学生树立正确成才观、职业观。

2. 开展“我与劳模面对面”。通过走进劳模工匠工作室、“大师带小徒”等活动，让学生近距离接触榜样人物，与他们面对面交流、手把手学技，向劳模看齐，树立技能成才理想。

3. 推进“我在劳动中成长”。运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资源，进一步完善劳动教育清单，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中接受锻炼、磨练意志、掌握技能；用好校内设施设备和场所，积极服务中小学劳动教育、职业体验。

（五）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1. 传承非遗铸就匠心。依托相关专业、学生社团，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非遗传承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用好所学技能，聚焦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创作展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职业教育特点的非遗技艺作品；展示推广优秀作品，提高学生参与非遗学习、保护、传承和宣传的积极性。

2.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指导学生结合专业和未来可能从事的职业，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中华传统美德元素，体悟今后以德立

身的方向。通过技能竞赛、实习实训、志愿服务、讲座报告、文艺演出、美德实践典型展示活动等，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等中华传统美德。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

3. **诵唱写讲中华经典。**推动师生共研共学，梳理中华经典所包含的职教元素，学习、分享相关经典篇目，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发挥中华经典的美育功能，通过阅读、诵读、演唱、赏析、书写、篆刻等方式，提高学生审美素养；组织学生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学习热情，厚植爱国情怀。

（六）“文明风采”活动

1. **关爱身心健康。**结合职业学校学生特点，紧抓开学季、实习季、毕业季等，通过知识讲座、拓展训练、团体辅导、游戏互动等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培育学生自立自强、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和良好的职业心理素质；加强职业指导，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和所学专业，疏解心理压力，提高应对挫折、匹配职业、适应社会的能力。统筹推进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美育浸润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抗艾防艾行动等，确保学生身心健康。

2. **提升综合素养。**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要求，用好合作企业、科技馆（园）、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通过参观走访、认知实践、实习实训等活动，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创新精神，提升网络素养、数字素养。结合军训、退役军人宣讲活动等，推进国

防教育、双拥宣传。通过义务植树、“光盘行动”、“节粮节水节电”等活动，深化环境保护、国土绿化、节能低碳、反对浪费等方面教育。举办校园“技能节”“文化节”，选树“技能之星”“素养之星”等，发挥朋辈榜样的带动作用，引导学生比拼技能、切磋技艺、展示才干、共同成长。

3. 建优校风学风。上好“开学第一课”，用好班级活动阵地，强化行为规范养成、法治意识、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中职学校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切实开展防范校园欺凌、防止拐卖诈骗、网络安全、文明上网、禁赌禁毒、防灾减灾等方面教育。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鼓励学生运用所学技能服务社会，积极参与走进社区、孝老敬老等志愿服务。持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践行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细化本地区实施方案，指导推动职业学校落实活动要求，实现中职高职、公办民办全覆盖；压实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本地区职业学校活动开展、成果展示的政治关。各职业学校要将教育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推进落实，做到“年有计划、月有安排”；坚持全员育人，引导教职工学习弘扬教育家精神，积极指导、参与学生活动；完善工作机制，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结合开展活动，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创新评价方式，将参与教育活动的情况和表现纳入学生综合评价。

(二) 做好宣传展示。各地、各职业学校要精选活动优秀案例，制作展示视频，通过“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讲好职教故事，展现学生爱国热情、奋进风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司）将通过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宣传职业学校活动开展情况、推送展示视频。人民网将组织征集学校开展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的情况、师生观后感等，展播优秀成果和师生风采。

(三) 及时总结改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阶段总结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活动数据，撰写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建议等），制作总结视频；及时开展交流研讨，汇编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改进存在的不足。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将及时汇总各地工作情况，分主题适时组织交流分享，协助做好全年总结。

五、材料报送

(一) 材料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总结材料包括：本地区开展系列教育活动的方案或通知、工作总结、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活动优秀案例视频（总数不超过20个，每类活动不超过4个，单个视频3~5分钟，采用MP4格式封装，下同）及其配套材料、案例推荐汇总表（附件2）。

(二) 报送时间。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4年8月20日前提交上半年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1月20日

前提交全年总结材料（统计表填写全年数据）、本地区总结视频（不超过 10 分钟）。职业学校开展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的情况、师生观后感等，可及时发送给人民网。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贾蔡伦 010-66097826（职成司）

崔競文 010-65367927（人民网）

电子邮箱：zcsdyc@moe.edu.cn（职成司）

rmwszdk@126.com（人民网）

附件：1.2024 年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2024 年活动优秀案例视频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8日印发
